



# *PV Taiwan 2010*

台灣國際太陽光電論壇暨展覽會

**10月26日至28日**

展覽地點：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一館)

## 參展辦法

[WWW.PVTAIWAN.COM](http://WWW.PVTAIWAN.COM)



指導單位：



經濟部能源局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



## 參展辦法

### 一、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TRA)  
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 (SEMI)

### 二、協辦單位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工研院太陽光電科技中心

### 三、展出及進出場日期、時間

	日期	時間
進場	10月24日至25日(星期日~星期一)	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
展出日期	10月26日至28日(星期二~星期四)	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出場	10月29日(星期五)	上午7時至下午5時

註：1.謝絕12歲以下兒童入場。  
2.僅供專業人士參觀。

### 四、展出地點

世貿一館 B、C 區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 五、展出產品

太陽能電池材料、太陽能電池晶棒 / 晶圓、矽晶片、單 / 多晶矽太陽能電池、非晶矽太陽能電池、HCPV (聚光型太陽光電)、太陽能電池模組、BIPV (建材一體型太陽能電池模板)、太陽能發電系統、電力轉換系統及其他相關應用產品、蓄電池等儲能產品。

### 六、參展資格

(一) 展出本國產品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已向我國政府註冊登記，經營相關產品之製造商或貿易商。

(二) 展出外國產品者：

1. 經政府許可進口地區之外商或其在台代理商、經銷商、分公司及聯絡辦事處。
2. 代理外商參展之本國廠商，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文件資料。



# PV Taiwan 2010

## 台灣國際太陽光電論壇暨展覽會

### (三) 注意事項：

1. 現場不得零售。
2. 參展廠商報名後，不得更改原來報名之公司名稱；攤位只能標示報名之公司名稱，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拒絕其參加下屆展覽。
3.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展。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參加下屆展覽。
4.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
5.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北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
6.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一律禁止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7.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8. 其餘規定請參閱報名表背面「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 七、攤位費用（國內廠商）

	原價（含稅）	2010年3月31日前報名， 享 early bird 優惠價（含稅）
3公尺×3公尺 空地攤位	NT\$ 84,000	NT\$ 63,000
3公尺×3公尺 含基本裝潢攤位	NT\$ 99,000	NT\$ 78,000

※ 以上所列收費標準包含每一攤位（110 伏特 / 500 瓦）之基本用電。

※ 租用空地攤位之參展廠商須自行接洽裝潢商承製攤位裝潢。

※ 每基本裝潢攤位包含：攤位隔間、公司名招牌、地毯、接待桌一張、椅子兩張、投光燈三盞、垃圾桶。

### 八、報名方式

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110 台北市郵政 109-770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二組收，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2010 PV Taiwan」。

### 九、報名時間

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起開始報名，先報名先受理，請保存「郵件執據聯」備查。



## 十、報名應繳資料

1. 報名表。
2. 「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取代「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文件）。  
註：2009年PV Taiwan 參展廠商免附。
3. 參展產品型錄一份。
4. 如代理外商參展，加附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證明文件。

## 十一、資格審查

主辦單位將依據廠商報名資料及投郵時間先後，審查廠商參展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須於接到通知後在期限內繳納攤位費訂金。

## 十二、攤位分配原則

- (一) 以攤位數多寡決定先後順序，攤位數較多者，優先分配攤位。
- (二) 攤位數相同者，以積分決定優先順序，積分較高者，優先分配攤位。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text{歷年參展次數} \times 2) + (\text{歷年參展攤位數累計})$

註：凡曾參加過貿協主辦之2007及2008年「台灣國際太陽光電論壇暨展覽會」、SEMI主辦之「2008年PV Power Expo Taiwan 國際太陽光電展」以及PV Taiwan 2009皆可計入積分（不含本屆展覽）。

- (三) 若積分又相同者，則依據繳交訂金日期，以先繳交訂金者為優先。
- (四) 繳交訂金日期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分配攤位順序。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狀況刪減廠商申請攤位數，或變更展出日期及場地。  
主辦單位將另通知參展廠商圈選攤位時間及地點。

## 十三、費用繳交

- (一) 通過參展資格審查後，主辦單位將掛號通知繳交訂金，每一攤位訂金新台幣20,000元（含稅）。
- (二) 完成攤位圈選後，主辦單位將以掛號通知繳交攤位費尾款（約為七至八月）。

## 十四、退展

- (一) 攤位費訂金及尾款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 (二) 訂金繳交後，如退訂部份攤位，所繳訂金概不退還，且不得以所繳訂金抵繳任何費用。
- (三) 逾期未繳攤位費訂金或尾款者，視同退展。

## 十五、參展聯絡人

TAITRA/外貿協會展覽處

電話：(02)2725-5200 轉 2661 分機 蘇小姐

傳真：(02)2722-7324

E-mail：pv@taitra.org.tw

SEMI/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

電話：(03)573-3399 轉 224 分機 李小姐

傳真：(03)573-3355

E-mail：ali@semi.org